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(選試陶瓷)類科「產品設計實務（選試陶瓷）」科目應考人自行備妥攜帶應試物品

※以下所列物品為操作考試時使用，應考人務必備齊進場應試

一、手製成形之陶藝工具：

（一）切割用具：切割線、切割弓、木刀或鋼刀、美工刀、棒針、打孔器等。

（二）黏結用具：篦刀、泥漿盒及泥漿、刷漿筆、海棉等。

（三）雕塑用具：各式（依個人習慣選用）。

（四）量度用具：尺、規等。

（五）40x50cm 帆布 2 張。

（六）小擀麵棍。

（七）小轉盤。

（八）其它：含清潔抹布、個人用具、小水盆等，依個人習慣選帶。

二、釉下彩繪之相關工具：

毛筆、筆洗、梅花盤、攪拌棒等各式個人慣用彩繪工具。

三、徒手繪圖及寫字用具：鉛筆、原子筆、橡皮擦。

四、禁止使用瓦斯噴燈。

五、禁止使用考場提供以外之彩繪顏料。